

## 湛河区新开元小学校园垃圾清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开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市明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校园的环境状况的整洁，及时清运垃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决定由乙方负责安排垃圾清理清运校园垃圾。

一、服务事项：湛河区新开元小学垃圾清理清运服务。

二、清运垃圾时间：

1、每天6:00至7:00或18:00至19:00时清理清运。

2、周六、周日当天未产生有垃圾可不清运，如有开会或文化活动另行安排。

三、合同时间及期限

本合同从2015年1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期限为壹年。

四、垃圾清运服务费

乙方为甲方垃圾清运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每月支付垃圾清理清运服务费为800元，大写：捌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甲方按每年付乙方垃圾清运费，每年支付一次。

2、并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1、甲方负责监督将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；

2、甲方负责检查、监督垃圾清运情况及卫生情况；

乙方：1、在清运操作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财产安全，属乙方损坏必须照价赔偿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；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因清运工作进入校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，禁止鸣喇叭。

3、负责服务人员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、防火、防盗知识教育，并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4、每次工作结束后，必须将现场场地清理干，不留残留物。

5、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而造成堆积或乙方未随叫随到，视作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且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。

## 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1月2日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1月2日

